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62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46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9〕4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物价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 组建吉林省物价局(副厅级), 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部门管理机构。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收费管理相关职责。
- (二)划入原省价格监督检查局价格社会服务和执法监督职责。
- (三)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和反价格垄断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省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价格和收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控市场,保持价格稳定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省级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管理;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有关经济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指导全省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检查处理商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五)组织指导全省农产品、工业品和重要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工作。

(六)指导、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省与邻省之间、省级业务部门之间、市(州)之间和市(州)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七)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

(八)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物价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人事处)。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物价检查专项行政编制;负责局机关及直属行政机构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综合调控处。

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拟订全省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负责全省物价干部培训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评估、鉴证工作。

(三)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起草综合性价格法规草案和规章;负责全省价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办理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监督工作;负责全省价格行政执法的督查工作。根据国家关于价格和收费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价格和收费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

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论证、审查、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物价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四) 价格一处。

负责除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医药以外的商品价格管理;拟订相关商品价格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相关商品价格改革方案和管理、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指导地方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本省与邻省之间、省级业务部门之间、市(州)之间和市(州)与部门之间的价格争议。

(五) 价格二处。

负责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医药的价格管理;起草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医药价格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全省相关价格改革方案和管理、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医药价格管理工作。

(六) 收费管理处。

组织起草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颁布收费标准;负责全省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项目的管理及收费价格的制定;提出省政府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七) 市场价格监管处。

拟订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督办法;制定和实施经营者价格行为规则,监督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指导价格自律,协调价格争议;负责市场价格预警和应急工作;组织开展明码标价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工作;负责反价格垄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 3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4 名。

五、其他事项

省价格检查局为省物价局直属行政执法机构,正处级建制。具体设置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商省物价局另行确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